

让我们来保护孩子！

智能手机时代的大人课本

致各位家长：

为了保护孩子免受犯罪和纠纷的伤害，请阅读本课本。

<课程表（目录）>

- | | |
|------|---------------------|
| 第1节课 | 活在智能手机时代的孩子们 |
| 第2节课 | 孩子们使用智能手机的方法 |
| 第3节课 | 因社交网络服务等受到的伤害及纠纷的实情 |
| 第4节课 | 孩子们是如何受害的 |
| 第5节课 | 为了正确运用社交网络服务等 |
| 第6节课 | 为了保护孩子免受犯罪行为伤害等 |
| 放学班会 | 试着制定一下规矩吧！以及其它 |



千叶县警察吉祥物

“C-POC”

（发行单位） 千叶县警察



第 1 节课 活在智能手机时代的孩子们

智能手机的“正确用法”

从我们智能手机一机在手开始，已经过去了多少的岁月呢？

截止到十几年前应该还并没有智能手机，但是现如今，却有很多人会说，“那种没有智能手机的生活，我可回不去了！”的吧？

现在的孩子们和我们这些大人不同，他们自出生起智能手机就近在咫尺，所以他们正是活在“智能手机时代”的孩子们。

我们在各处都会看到幼小的孩童智能手机一机在手的身影。

孩子们可是厉害的呀！他们只是模仿着大人操作智能手机，随之就会比大人还会操作智能手机了。

可是他们操作智能手机即使再怎么能胜过大人，也并非就知道“正确用法”的。

那么我们大人就知道“正确用法”吗？

我认为与可以拿起智能手机就能接触的网络世界不同，在现实世界，大人会随着孩子的成长，而向孩子传授着各种各样的知识。比如，在道路上的走法，自行车的骑法，“不可以跟着不认识的人走啊！”等等。

可是对于网络世界如何呢？你是否教过孩子智能手机的“正确用法”，网络的另一端世界以及针对它的可怕性、危险性的处理方式等呢？



各种事物都连接网络的时代

本节课提及的是“智能手机”，可是连接着网络的并不只是“智能手机”，还有电脑、平板电脑、功能手机、游戏机、电视等多种机器都连接着网络，另外即使是解约了的智能手机，只要有Wi-Fi，也可以连接网络。

如此，多种机器连接着网络，故下边所说的受害实例等并不只局限于“智能手机”，连接着网络的各种机器也会发生。



为了告诉孩子“正确用法”，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吧！

第 2 节课 孩子们使用智能手机的方法

孩子们用智能手机在干什么呢？

智能手机时代的孩子们用智能手机在干什么呢？

我们实际问过孩子们，看来他们主要为了业余爱好及娱乐，用于以下方面：

★社交网络服务 ★网络游戏 ★看视频

孩子们不仅通过网络结识活生生的朋友，还会连接上趣味相投的人等。那也就会在不知不觉中跟有恶意的危险人物相连接，然后他们也不怀疑网络结识的人，会把自己的姓名及电话号码告诉对方，发过去自己的照片，毫无抵触心理实际上去见对方。



孩子们使用的社交网络服务及网络游戏

○ X（过去的推特）

可以发布并共享被称作邮箱的短文或图片、视频，还可以往邮箱发布言论及私聊，被作为发布及收集信息的工具使用。

○ ins（Instagram、照片墙）

可以发布并共享照片及视频，而且还生成了一个叫做“ins出片”的词汇。此外还可以发表评论、互发信息等，并有一个限定24小时以内发表图片、视频，叫做“限时动态”的功能。

○ 抖音（TikTok）

可以发布并共享短视频，其特征就是可以利用App拍摄或编辑视频。

○ 交友App、聊天App

下载了相同的App、互不相干的人可以互相通过App结识，以通话或聊天方式进行对话，多为若利用目的是为了结交恋人就会受到限制的。

○ 网络游戏

使用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或电脑，上网玩的游戏。基本上多为玩是免费的，但在游戏中会扣费，另外还可以在游戏中的聊天功能与其他玩家对话。

【问题点】

若使用社交网络服务发布诽谤、中伤、不恰当的内容，或利用目的是为了结交恋人等，就容易导致发生纠纷或受害于犯罪行为，而玩网络游戏则经常发生高额扣费或变成游戏控等事例。



并不是社交网络服务及游戏本身不好，而是那使用方法有问题。

第3节课 因社交网络服务等受到的伤害及纠纷的实情

受害事例

● A女在社交网络服务结识了一女子（实际是一男子）并交好之后，在与对方谈及对于自己外貌的烦恼过程中，渐渐地对那人言听计从，先是用智能手机发了自己的脸部照片，后甚至把自己身着内衣裤的照片也发了过去。其后该A女受到对方的威胁说，“如果你不想让自己身着内衣裤的照片被散播出去，就发过来你的裸体照片！”，所以就发了自己的裸体照片。

● B男被在社交网络服务结识的一女子提出来互相交换裸体照片，于是就把自己的阴部照片发了过去，结果就被威胁说，“你不付钱，我就把那令你害羞的照片散播出去！”。

● C女在玩可以免费下载的网络游戏结识了一男子，并通过聊天功能受约说，“我们一起玩游戏吧！”，于是就在自家附近的路上见面了，结果却在车中被绑住了手脚，还被监禁在那男子家中。

● 离家出走的D女使用社交网络服务征募肯留宿自己的人，而因此得到了一男子的邀请，可是她被留宿的代价就是遭到了对方的猥亵。

不恰当的使用例子

● E男抱着恶作剧的想法，跟朋友拍摄了横躺在便利店雪糕展示柜上的照片，并发布到社交网络服务，结果后来被便利店以威力妨害业务罪状告。

● F男为了弄到智能手机社交游戏的限定角色及装备，用零花钱付扣费，期间扣费也并未超出自己的零花钱，可是后来每次有想要的人物出来时，他都反复付扣费，逐渐地因为需要付扣费的钱，他开始偷父母的钱，当被发现时，已经用了50多万日元。

● G女因为反复地看视频以及玩游戏而导致变成手机控，生活昼夜颠倒，继而又不再去上学。当父母要把其手机没收时，其开始在家中闹腾，还向父母施加暴力。

● H男把艺人的脸部照片和别人的裸体照片合并成另外的照片，并发布到社交网络服务，后被该艺人以损害名誉罪状告。

● I女针对受害人发布到社交网络服务的内容，发布内容为“○○（受害人）是个丑八怪哈！去死吧！”等，后被受害人以侮辱罪状告。



受害或遭遇纠纷的孩子的特征

○任何人都可能会受害。

并不只是所谓的不良少年或不听父母话的孩子，而是无论谁都可能受害。

○不怀疑网络信息，容易被网络信息左右的孩子会受害。

他们对于素不相识的人也不会怀疑，觉得那就是朋友，或者会因为相同的爱好等共同之处而有亲近感。

○在智能手机、网络的使用方法上没有被立下规则的孩子会受害。

关于智能手机等的使用地点及时间等，未被规定有关使用方法家规的孩子，在使用方法上也不受限制，会在没有任何抵触心理下受害。也就是说，即使说是因为父母的漠不关心而让孩子遭遇着险情，也不过分。另外，孩子会因为随意怎么使用都行，而导致变成一个所谓的“网络瘾君子”。



网络受害可能会发生在任何家庭和任何孩子身上。

第 4 节课 孩子们是如何受害的

事例1：发出去自拍照片

- ① 通过社交网络服务，结识了一个有着同样业余爱好的女孩子。
- ② 结识的那个女孩子发过来照片，还说，“小○○，把你的照片也发过来。”，而因此把自己的脸部照片等发了过去。
- ③ 结识的那个女孩子发过来身着内衣裤的照片，因此把自己的也发了过去。对方又让发过去裸体照片，但这毕竟有些过分了，所以就拒绝了。
- ④ 结识的那个女孩子骤然变脸并威胁说，“如果你不想让自己身着内衣裤的照片被散播出去，就发过来你的裸体照片！”，所以就发了过去。
(结识的那个女孩子是一个男的伪装的)



事例2：去见一个结识的男人，却被监禁起来

- ① 在玩由多人组成小组对战的网上游戏时，和一个不知道对方是何地的何人结识。
- ② 一起玩游戏时，通过聊天功能说话，渐渐地关系好了，还开始收下对方给的装备等。
- ③ 有一次在通过聊天功能说话时，对方邀约说，“到时候我们见一见，一起玩游戏吧！”，所以就跟对方约好见面。
- ④ 当见到对方，一坐上车，就受到威胁说，“安静！”等，胳膊等处还被缠上胶带，之后被那个男人带去家中监禁起来。



网络彼端的人也许是一个“披着羊皮的狼！”

第5节课 为了正确运用社交网络服务等

什么是不可以使用智能手机做的事？

我们不认为不让孩子使用智能手机就行，为了不让孩子们遇险，请在给孩子智能手机时，告诉孩子什么是“不可以做的事”。

●除了个人信息（姓名、地址、年龄等）以外，还不要登载脸部照片以及校名、课外活动小组名等会被人肉搜索的信息（不仅是自己的，朋友或家人的也不行）。

●附带定位信息的照片不要发表（可以从照相机App删除该定位设置）。也许会通过照出来的背景等，被查出个人信息，拍照片或视频时要万分小心。

●不往社交网络服务登载数落朋友的坏话等诽谤中伤的内容（这会导致纠纷，而且根据内容还会成为一个犯罪加害人）。

●不盲听盲信来自网络的信息。

●不拍摄、不让别人给自己拍摄、不发出去身着内衣裤或裸体照片（即使对方是跟自己谈恋爱的人也不可以）。

●不跟在网络上认识的人通过电话通话、互发信息，也绝对不要见面（会有心怀不轨的人伪装成好人）。



作为家长该做的事（要担负给孩子买了智能手机后的责任）

给孩子买了自行车之后，买完了就什么也不用管了吗？是不是直到孩子会骑了为止，要陪着孩子一起练习呢？

智能手机也一样吧？即为了孩子不因为智能手机受害，也为了孩子不伤害他人，教给孩子正确的用法正是家长的责任。

○要告诉孩子父母才是智能手机的主人

智能手机等是由家长签订的合同，要让孩子明白“是父母借给你的”，并严密立下使用规矩等（立规矩的方式参照下页——“第⑥节课”），让孩子保证遵守规矩，另外要由家长管理密码。

○要告诉孩子危险性

要告诉孩子在网络上无法轻易地分辨出对方是好人还是坏人，而且还请告诉孩子，现实生活中有遭受伤害的同龄孩子以及孩子自己也不知道何时就会遭受伤害。

○要告诉孩子不会因为“那是匿名的，所以……”，而就此事了事。

要告诉孩子即使看不到脸，即使是匿名的，也不可以为所欲为。实际生活中不可以做的事，在网络世界也不可以做，更别说网络欺凌了，任何恶行都一定会败露的。

○不懂的要让孩子教给自己

关心孩子使用着的App及游戏等，不懂的要让孩子教给自己，请亲自体验孩子使用的App等有什么样的功能，什么地方危险，用你自己的话告诉孩子“智能手机的可怕”。



孩子们虽然知道智能手机的“乐趣”，但是并不知道它的“可怕”。

第6节课 为了保护孩子免受犯罪行为伤害等

立下家规

为了孩子安全使用因特网，要按照孩子的年龄规定在家中上网的规矩。重要的是规矩要经过所有家庭成员商讨决定，大人也要一直遵守下去。

立下规矩时的重点

- 规矩定在借给孩子智能手机之前
- 经过亲子商讨后规定
- 初定时内容要严格些（放宽内容在之后也是可以进行的）
- 定好的规矩写在纸上，贴在可以看到的位置
- 时而重新探讨规矩内容



希望列入规矩的内容（根据年龄重新探讨）

- 规定一天当中可以使用的时间（例如：晚上8点以后不使用等）
 - 规定使用地点（例如：在客厅使用，不拿进自己房间等）
 - 通过电邮或社交网络服务跟对方联系，仅限于家人或见过面的朋友
 - 下载App或扣费时一定征得父母的允许
 - 有了难处一定和父母商量
- ※把前一页所提到的“不可以做的事”也列入规矩里为好

灵活有效地运用方便的功能

○灵活运用过滤功能

运用过滤功能是**家长的责任和义务**。通过运用过滤功能，可以防止孩子访问色情网站、交友网站、有暴力色彩及毒品交易网站等，从而保护孩子免受有害信息的伤害。

※可以让销售店给设置此功能，有一个名为“あんしんフィルター（中文意为‘安心过滤器’）”的有名。

○灵活运用“ペアレンタルコントロール（中文意为‘父母管理’）”

“父母管理”是一种**家长可以掌握孩子使用智能手机或游戏机等情况**的功能，可以限制使用时间及管理扣费等，还可以查看年龄分段（年龄分级）。

※有谷歌提供的“ファミリーリンク（中文意为‘家人链接’）”服务或苹果提供的“スクリーンタイム（中文意为‘屏幕使用时间’）”服务。



首先父母要改变

是否在跟孩子或家人说话时边操作智能手机边说话的呢？

是否在就餐时间边操作智能手机边吃饭的呢？

是否在跟孩子玩时也边操作智能手机的呢？

能保护孩子的唯有父母。

在家里不要跟智能手机面面相觑，而要认真对待孩子，多跟孩子说话。

试着制定一下规矩吧！

参考上一页，试着规定您家的原创规矩吧！

规矩要经过所有家庭成员商讨，所有家人都要遵守，还要时而重新探讨规矩内容。

※下边的表格剪下来，贴在家人能看到的位置，而且将这份表格复印下来就可以多次使用。

我们家的智能手机使用规矩，大家都遵守！



使用时间： _____

使用地点： _____

其它规矩：

立下规矩的日期： 令和 年 月 日

(签名) 子女： _____ 家长： _____

可以派上用场的网站链接群

千叶县警察 网页 	为了有一个能够为孩子的未来护航的社会 	保护孩子免受因特网的危害 	通过视频了解信息安全 ~视频内容一览表 	视频素材库 ~孩子的安全和茁壮成长 
油管的 千叶县警察 官方频道 	警察厅 https://www.npa.go.jp/policy_area/no_cp/ 	政府宣传在线 https://www.gov-online.go.jp/tokusyu/cu_internet_kodomo/index.html 	独立行政法人 信息处理推进机构 (IPA) https://www.ipa.go.jp/security/keihatsu/videos/ 	公益财团法人 警察协会 https://www.keisatukyokukai.or.jp/pages/43/ 

遇到难处时的咨询窗口

从有关因为使用因特网所遭遇的纠纷或所遭受的犯罪行为的伤害起，至有关少年的不良行为、离家出走、霸凌等问题，警方会通过电话或面接形式，受理来自于孩子和家长的各方面咨询。请拨打“青少年专线”或向就近的警察署咨询。

千叶县警察少年中心 青少年专线（电话咨询）

- 受理在社交网络服务遭遇到纠纷的孩子的咨询
- 受理希望对在智能手机使用方法上有问题的孩子进行指导的家长的咨询
- 受理家长对于遭受到伤害的孩子进行心灵疏导方面的咨询

[受话人付费电话]： 0120-783497

周一~周五（节假日除外） 9点~17点

就近的警察署

- 受理对于被迫发出去裸体图片、被恐吓等，所遭受的伤害报案或咨询

【警察署联系方式一览表】

千叶县警察网页

https://www.police.pref.chiba.jp/police_department/index.html

